石柱府办发〔2022〕12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1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

实 施 方 案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0号）精神，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做好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有关工作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“渝快办”政务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渝快办”平台）为依托，将我县居民服务各类卡、码、证功能融合至社会保障卡，形成居民服务卡，通过“渝快办”平台生成“渝快码”，作为我县“城市码”，打造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服务管理新模式。在高频公共服务卡、码、证应用场景，实现线下通过居民服务卡刷卡、线上通过“渝快码”扫码，让群众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。

2022年，完成我县居民服务各类卡、码、证梳理，建设“渝快码”平台，针对医保购药、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、社区管理等高频服务应用领域，推出一批基于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获取服务的应用场景。完善全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服务管理体系，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场景应用向个人税费缴纳、生活缴费、非税缴纳、就医住院、待遇申领、罚款缴纳等领域延伸。持续推进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其他领域的应用，助力我县智慧城市建设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主要具有如下功能：

1. 身份凭证功能。关联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有关信息，在业务办理、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等场景可作为个人身份凭证，享受我县各类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。
2. 电子证照功能。关联个人电子证照、资质等有关信息，在用户本人授权前提下，可通过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，查询、复核个人有关资质证明、电子证照等信息。
3. 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功能。用户可以持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通过互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自助终端、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自助查询和办理业务。
4. 支付功能。通过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可实现个人税费、生活费用、非税、公共交通等费用支付。
5. 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大居民服务卡发行力度。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具体推进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相关工作，推进全县居民服务卡（第三代社会保障卡）发行应用。完善现有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，提供用卡人员信息核验等基础支撑，对接“渝快码”相关服务能力，实现卡、码功能同步。加强居民服务卡应用安全，改善居民服务卡应用环境。

（二）建设“渝快码”平台。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“渝快码”宣传、推广、使用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按照业务场景需要，与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系统对接，实现线上“一码通”；线下居民服务卡通过对接“渝快码”，同步实现线下“一卡通”。

（三）推进服务场景应用。推动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在高频居民服务领域的应用，构建全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管理、应用、服务体系。

1. 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推动在政务服务办事场所的应用。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可作为个人身份凭证，关联个人电子证照，在县行政服务办事大厅、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申办事项。

2. 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委牵头推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。实现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在全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购药、挂号、取号、查询、打印报告单等就医全过程应用。实现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用于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，以及其他医疗健康领域应用。

3. 县交通局牵头推动在城市交通领域的应用。实现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在公交客运、汽车站、码头等城市交通领域扣费及进站等应用。

4. 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商务委牵头推动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。实现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在旅游景点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商场等方面的应用。

5. 县税务局、县财政局牵头推动在税费缴纳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方面的应用。使用居民服务卡缴纳个人税费，发放符合有关规定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；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非税扫码缴纳的应用。

6. 县公安局牵头推动建设居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，提供实名核验、实人核验、身份凭证等功能。推动在酒店入住、网吧上网、交通罚款场景的应用，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酒店登记入住、网吧登记上网、交通行政处罚罚款缴纳的应用。

7. 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推动在社区门禁、公积金业务方面的应用。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实现进出小区，公积金个人账户、个人明细、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、缴存证明打印等应用。

8.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推动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进出园区的应用。

9.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城市管理局牵头推动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水电气费缴纳的应用。

10. 黔江银保监分局石柱监管组牵头推动银行机构展码与扫码应用。展示“渝快码”，实现进银行的应用；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排队预约及银行业务办理确权的应用。

11. 推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。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丰富服务应用场景，将适合通过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开展的服务陆续接入“渝快码”平台。

（四）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及应用。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统筹推进数据共享，完善应用场景数据供需对接机制，梳理应用场景数据需求，制定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及时进行数据编目、数据挂接。以社会保障卡数据为基础，围绕自然人管理对象，建立自然人综合数据库及其配套的数据校核机制。

（五）加快业务系统改造。根据场景需要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开展各类卡、码、证涉及的服务及事项系统适配改造，充分利用现有软硬件条件，结合实际增加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的识别能力，实现现有场景的应用。无系统支撑的应用场景，可结合群众实际需求，建设相应的信息化系统。

（六）完善安全保障体系。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加强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的各类密钥载体、终端设备、后台系统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流程、服务标准，建立信息安全监督机制，加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，确保用卡、扫码过程中的信息与资金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、县人力社保局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商务委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税务局、黔江银保监分局石柱监管组、县大数据发展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社保局，由县人力社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，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做好资金保障，推动系统适应性技术改造，实现与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对接融合，有序推进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在各种服务场景的应用。要加强工作衔接和业务协同，指导基层推进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，确保各环节运行顺畅。

（二）建立联络机制。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解决具体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（见附件1，于2022年1月14日前通过党政网邮箱系统报送至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谭宁凤，联系电话：73327418），负责及时传递工作任务要求，跟进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业务场景任务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，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服务应用功能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，进一步加大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充分知晓并熟练掌握居民服务卡、“渝快码”在各类应用场景的使用，形成良好的用卡（码）环境。

（四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逐条细化目标任务、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，清单化打表推进；要认真分析评估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每半年（6月30日前、12月10日前）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推动工作落实落地。县政府督查办要加大督促检查，对协调配合不力、组织保障不足，造成工作延误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1. 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联络人员表

2. 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应用场景任务

附件1

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联络人员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手机号码 | 办公电话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石柱县居民服务“一卡通一码通”应用场景任务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业务场景说明 | 牵头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公交刷卡扫码乘车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公交等公共交通刷卡（码）扣费 | 县交通局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2 | 旅游景点刷卡扫码入园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各个旅游景点的应用 | 县文化旅游委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3 | 文化场馆刷卡扫码体验服务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图书馆、文化馆等入场（馆）的应用 | 县文化旅游委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4 | 社区门禁刷卡扫码通行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进出小区的应用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5 | 刷卡、扫码住店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登记入住酒店 | 县公安局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6 | 网吧扫码登记上网 | 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网吧登记上网 | 县公安局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7 | 医保购药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定点药店购药 | 县医疗保障局 | 2022年6月30日前 |
| 8 | 政务服务大厅刷卡扫码办事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关联个人身份凭证，在群众办理相关事项时，授权获取已关联的个人材料，实现有关材料免提交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2022年底 |
| 9 | 税费刷卡、扫码缴纳 | 使用居民服务卡，“渝快码”扫码实现个人税费缴纳 |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| 2022年底 |
| 10 | 非税扫码缴纳 | 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功能，扫描国标系统收款二维码和非税收入行业码，实现非税扫码缴纳 | 县财政局 | 2022年底 |
| 11 | 公积金业务刷卡扫码查询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公积金个人账户、个人明细、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，以及缴存证明打印等应用 |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2022年底 |
| 12 | 水电气费刷卡扫码缴纳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水电气费缴纳 | 县经济信息委县城市管理局 | 2022年底 |
| 13 | 就医住院刷卡扫码服务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通行、就医购药、挂号、取号、查询、打印报告单、办理住院登记、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 | 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 | 2022年底 |
| 14 | 交通罚款刷卡扫码缴纳 | 使用居民服务卡刷卡、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交通行政处罚罚款缴纳 |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| 2022年底 |
| 15 |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| 符合有关规定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，由个人自主申报，将居民服务卡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发放账户 | 县财政局 | 2022年底 |
| 16 | 园区扫码通行 | 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进出园区的应用 |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| 2022年底 |
| 17 | 商场展码通行 | 展示“渝快码”个人健康信息，实现进出商场的应用 | 县商务委 | 2022年底 |
| 18 | 汽车站、码头扫码进站 | 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进汽车站、码头的应用 | 县交通局 | 2022年底 |
| 19 | 银行展码与扫码应用 | 展示“渝快码”，实现进银行的应用；使用“渝快码”扫码，实现排队预约及银行业务办理确权应用 | 黔江银保监分局石柱监管组 | 2022年底 |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